

楊一凡 主編
關志國 副主編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

第四冊

鑒御製新頒大明律例
註釋招擬折獄指南
(上)

徐立志
關志國 整理
李琳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楊一凡 主編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

第四冊

鑒御製新頒大明律例
註釋招擬折獄指南

【上】

徐立志 關志國 李琳 整理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楊一凡主編.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2. 1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ISBN 978-7-5097-2690-7

I. ①歷… II. ①楊… III. ①司法-文獻-中國-古代
IV. ①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1) 第 178659 號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第四冊

鑒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 (上)

主 編 / 楊一凡
副 主 編 / 關志國
整 理 / 徐立志 關志國 李 琳

出 版 人 / 謝壽光
出 版 者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 3 號樓華龍大廈
郵政編碼 / 100029

責任部門 / 人文科學圖書事業部 (010) 59367215 責任編輯 / 鄭淑青
電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責任校對 / 楊春花
項目統籌 / 宋月華 魏小薇 責任印製 / 岳 陽
總 經 銷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發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讀者服務 / 讀者服務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裝 / 北京畫中畫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 ISBN 978-7-5097-2690-7
定 價 / 8900.00 元 (共 15 冊)

印 張 / 28.25
字 數 / 379 千字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 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繫更換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出版說明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全稱爲《中國社會科學院重點研究課題成果文庫》）是中國社會科學院組織出版的係列學術叢書。組織出版《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是我院進一步加強課題成果管理和學術成果出版的規範化、制度化建設的重要舉措。

建院以來，我院廣大科研人員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爲指導，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和實踐的雙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貢獻，在推進馬克思主義理論創新、爲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學科基礎建設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專著類成果就有三四百種之多。從現在起，我們經過一定的鑒定、結項、評審程序，逐年從中選出一批通過各類別課題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較高學術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編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集中出版。我們希望這能够從一個側面展示我院整體科研狀況和學術成就，同時爲優秀學術成果的面世創造更好的條件。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分設馬克思主義研究、文學語言研究、歷史考古研究、哲學宗教研究、經濟研究、法學社會學研究、國際問題研究七個係列，選收範圍包括專著、研究報告集、學術資料、古籍整理、譯著、工具書等。

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明〕佚名 撰

鑊御製新頒大明律例
註釋招擬折獄指南

〔上〕

整理說明

《鑲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以下簡稱《折獄指南》）十八卷，撰者不詳。該書是明代律學名著之一，也是當時有代表性的折獄經典。

全書正文分上下欄，這是明代坊刻本法律類著作的常見格式。本次整理將上下欄的內容分開編排。該書以下欄內容為主體，下欄卷一至卷十七為明代律例及相關問答，卷十八為行移各式便覽，包括在京各衙門、順天府、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府、縣各級衙門往來文書的範本。

該書上欄卷一為《問囚則例》、《比附雜犯罪律》、《新增律頤斷法》；卷二至卷九為《判告體式》，內容是就相關律文所擬的判語、告示；卷十至卷十五為《洗冤捷錄》，包括《洗冤錄》、《結案式》及相關刑事命案勘驗檢查著作的摘抄；卷十六、十七為判語、告示；卷十八為《纂附行移各式便覽》。《折獄指南》收入的這些珍貴資料，對於研究明代司法程序和運作規則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折獄指南》在明代法律著作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它不僅是解律之書，更是具體司法活動的指導用書。下欄正文對每條律文逐句進行註釋，後附作者的按語，概述了對該條律文的理解。在每條律文之後，附有就該條律文內容的問答，也就是先設問該條律文的犯罪如何處理，然後以具體司法文書的形式回答具體的定罪量刑方法，以便司法人員準確理解律義，並掌握司法文書的寫作。正如該書卷二《折獄指南引》云：「做為假如以設問，參以審語，定以招擬，以等其罪名，折獄指南。庶乎披卷之餘，

而聖天子畫一之法，頒行之惠，無智愚有門也。敬而梓之，以便觀律者之門路也。」

書中律文的註釋、按語引用了大量的明代法律文獻，如《明會典》、《大誥》、《大明令》、《大明集禮》等。同時，也引用了《律解辨疑》、《律條疏議》、《讀律瑣言》、《讀律管見》等明代律學著作。如戶律「多收稅糧斛面」、「倉庫不覺被盜」條的註釋、按語就引用了明雷夢麟《讀律瑣言》的原文。書中引用的《管見》應為明陸柬的《讀律管見》，該書散佚，本書的「職官有犯」、「犯罪自首」、「男女婚姻」、「父母囚禁嫁娶」、「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鹽法」、「盜園陵樹木」、「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常人盜倉庫錢糧」等條的註釋、按語引用了《讀律管見》的內容。因此，《折獄指南》對於研究明代律學也有較高的參考價值。

現知的《折獄指南》版本有：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清抄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金陵書坊刻本，日本蓬左文庫藏明萬曆葉氏作德堂刻本。整理者曾把該書清抄本與明金陵書坊刻本對照校閱，兩書文字完全一致。本次整理時以清抄本為底本，此抄本的卷三散佚。

本書卷一至卷二由徐立志點校，卷四至卷十八由李琳、關志國點校。關志國承擔了全書的三校工作。天津師範大學法學院張宜博士審閱了本書一校清樣，在此，我們向她表示感謝。

因本書係抄本，脫、衍、錯訛之處較多，加之我們整理水平所限，整理中必有這樣那樣的錯誤，祈盼讀者多加指正。

整理者

二〇一一年八月

目錄

卷之一……………一

名例律……………一

五刑……………一

十惡……………三

八議……………五

應議者犯罪……………七

職官有犯……………一〇

軍官有犯……………一二

文武官犯公罪……………一四

文武官犯私罪……………一四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一六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一九

犯罪得累減……………二二

以理去官……………二三

無官犯罪……………二三

除名當差……………二四

流囚家屬……………二五

常赦所不原……………二五

徒流人在道會赦……………二六

犯罪存留養親……………二七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二七

徒流人又犯罪……………三〇

老小廢疾收贖……………三二

犯罪時未老疾……………三三

給沒贓物……………三四

犯罪自首……………三六

二罪俱發以重論……………三九

犯罪共逃……………四〇

同僚犯公罪……………四〇

公事失錯……………	四一
共犯罪分首從……………	四二
犯罪事發在逃……………	四三
親屬相爲容隱……………	四四
吏卒犯死罪……………	四五
處決叛軍……………	四五
殺害軍人……………	四六
在京犯罪軍民……………	四六
化外人有犯……………	四七
本條別有罪名……………	四七
加減罪例……………	四八
稱乘輿車駕……………	四九
稱期親祖父母……………	四九
稱與同罪……………	四九
稱監臨主守……………	五一
稱日者以百刻……………	五一

卷之二

稱道士女冠……………	五二
斷罪依新頒律……………	五二
斷罪無正條……………	五二
徒流遷徙地方……………	五三
折獄指南引……………	五九
吏律……………	六〇
職制 計二十五條 ……………	六〇
選用軍職……………	六〇
大臣專擅選官……………	六二
文官不許封公侯……………	六三
官員襲蔭……………	六四
濫設官吏……………	六八
貢舉非其人……………	七〇
舉用有過官吏……………	七二
擅離職役……………	七三

官員赴任過限	七四
無故不朝參公座	七六
擅勾屬官	七六
官吏給由	七八
姦黨	八〇
交結近侍官員	八一
上言大臣德政	八二
公式 計一十八條	八三
講讀律令	八三
制書有違	八四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八五
上書奏事犯諱	八八
事應奏不奏	八九
出使不復命	九二
漏泄軍情大事	九三
官文書稽程	九五

照刷文卷	九六
磨勘卷宗	九八
同僚代判署文案	一〇〇
增減官文書	一〇〇
封掌印信	一〇二
漏使印信	一〇三
漏用鈔印	一〇四
擅用調兵印信	一〇五
信牌	一〇六
照刷文卷則例	一〇七
卷之四	一〇九
戶律	一〇九
婚姻 計十八條	一〇九
男女婚姻	一〇九
典僱妻女	一一二
妻妾失序	一一三

逐婿嫁女	一一四	倉庫 共計二十四條	一三三
居喪嫁娶	一一五	鈔法	一三三
父母囚禁嫁娶	一一七	錢法	一三四
同姓爲婚	一一八	收糧違限	一三五
尊卑爲婚	一一八	多收稅糧斛面	一三七
娶親屬妻妾	一二〇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一三八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一二一	攬納稅糧	一三九
娶逃走婦女	一二二	虛出通關硃鈔	一四一
強佔良家妻女	一二三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一四三
娶樂人爲妻妾	一二四	私借錢糧	一四四
僧道娶妻	一二五	私借官物	一四五
良賤爲婚姻	一二六	那移出納	一四六
蒙古色目人婚姻	一二七	庫秤僱役侵欺	一四七
出妻	一二八	冒支官糧	一四八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一三〇	錢糧互相覺察	一四九
卷之五	一三三	倉庫不覺被盜	一五〇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一五二
出納官物有違	一五三
收支留難	一五四
起解金銀足色	一五五
損壞倉庫財物	一五六
轉解官物	一五七
擬斷贓罰不當	一六〇
守掌在官財物	一六一
隱瞞入官家產	一六二
卷之六	一六五
課程 一十九條	一六五
鹽法 一十二條	一六五
監臨勢要中鹽	一七四
阻壞鹽法	一七五
私茶	一七五
私鑒	一七七

匿稅	一七八
舶商匿貨	一七九
人戶虧兌課程	一八〇
錢債 計三條	一八一
違禁取利	一八一
費用受寄財產	一八四
得遺失物	一八五
市廛 計五條	一八六
私充牙行埠頭	一八六
市司評物價	一八七
把持行市	一八八
私造斛斗秤尺	一九一
器用布絹不如法	一九二
卷之七	一九五
禮律	一九五
祭祀 計六條	一九五

祭享	一九五
毀大祀丘壇	一九八
致祭祀典神祇	一九九
歷代帝王陵寢	二〇〇
褻瀆神明	二〇一
禁止師巫邪術	二〇二
儀制 計二十條	二〇四
合和御藥	二〇四
乘輿服御物	二〇六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二〇七
御賜衣物	二〇八
失誤朝賀	二〇九
失儀	二一〇
奏對失序	二一〇
朝見留難	二一〇
上書陳言	二一一

現任官輒自立碑	二二三
禁止迎送	二二三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二二四
服舍違式	二二五
僧道拜父母	二二七
失占天象	二二八
術士妄言禍福	二二八
匿父母夫喪	二一九
棄親之任	二二一
喪葬	二二二
鄉飲酒禮	二二三
卷之八	二二五
兵律	二二五
宮衛 計十九條	二二五
太廟門擅入	二二五
宮殿門擅入	二二六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二二八
從駕稽違	二二九
直行御道	二三〇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二三一
宮殿造作罷不出	二三二
輒出入宮殿門	二三三
關防內使出入	二三五
向宮殿射箭	二三六
宿衛人兵仗	二三七
禁經斷人充宿衛	二三八
衝突儀仗 三條	二三九
行宮營門	二四〇
越城	二四一
門禁鎖鑰	二四二
懸帶關防牌面	二四三
軍政 計二十條	二四五

擅調官軍	二四五
申報軍務	二四七
飛報軍情	二四八
邊境申索軍需	二四九
失誤軍機	二五〇
從征違期	二五一
軍人替役	二五二
主將不固守	二五四
縱軍擄掠	二五六
不操練軍士	二五八
激變良民	二六一
私賣戰馬	二六一
私賣軍器	二六二
毀棄軍器	二六三
私藏應禁軍器	二六四
縱放軍人歇役	二六五

公侯私役官軍	二六九	驗畜產不以實	二八九
從征守禦官軍逃	二七〇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二九〇
優恤軍屬	二七二	乘官畜脊破領穿	二九一
夜禁	二七二	官馬不調習	二九二
卷之九	二七五	宰殺馬牛	二九三
關津 計七條	二七五	畜產咬踢人	二九六
私越冒度關津	二七五	隱匿孳生官畜產	二九七
詐冒給路引	二七七	私借官畜產	二九八
關津留難	二七九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二九九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二八〇	郵驛 計二十八條	三〇〇
盤詰奸細	二八一	遞送公文 三條	三〇〇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二八三	邀取實封公文	三〇二
私役弓兵	二八六	鋪舍損壞	三〇三
廢牧 計一十一條	二八七	私役鋪兵	三〇四
牧養畜產不如法	二八七	馳使稽程	三〇五
孳生馬匹	二八八	多乘驛馬	三〇七

多支廩給	三〇八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三一〇
公事應行稽程	三一〇
佔宿驛舍上房	三一一
乘驛馬賁私物	三一二
私役民夫抬轎	三一二
病故官家屬還鄉	三一三
承差轉僱寄人	三一四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三一五
私借驛馬	三一六
卷之十	三一八
刑律	三一九
賊盜 計二十八條	三一九
謀反大逆	三一九
謀叛	三二一
造妖書妖言	三二二

盜大祀神御物	三二三
盜制書	三二三
盜印信	三二四
盜內府財物	三二五
盜城門鑰	三二六
盜軍器	三二七
盜園陵樹木	三二八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三二九
常人盜倉庫錢糧	三三〇
強盜	三三一
劫囚	三三二
白晝搶奪	三三三
竊盜	三三七
盜馬牛畜產	三三九
盜田野穀麥	三四一
親屬相盜	三四三

恐嚇取財	三三七
詐欺官私取財	三三八
略人略賣人	三五〇
發塚	三五三
夜無故人人家	三五八
盜賊窩主	三五九
共謀爲盜	三六二
公取竊取皆爲盜	三六三
起除刺字	三六四
人命 共計二十條	三六七
謀殺人	三六七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三六九
謀殺祖父母父母	三七〇
殺死姦夫	三七二
謀殺故夫父母	三七三

殺一家三人	三七四
採生折割人	三七五
造畜蠱毒殺人	三七六
鬥毆及故殺人	三七八
屏去人服食	三八〇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三八一
夫毆死有罪妻妾	三八三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三八三
弓箭傷人	三八五
車馬殺傷人	三八六
庸醫殺傷人	三八七
窩弓殺傷人	三八九
威逼人致死	三九〇
尊長爲人殺私和	三九二
同行知有謀害	三九四
卷之十二	三九七